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林志濃

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500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1,475,432元之17.08%，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618,289元之40.76%。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64,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50,056元後，僅餘13,944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252,000元。另參諸

1 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以其為要保人於第
2 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保單解約金計
3 22,441元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
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
5 細資料表（含帳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6 會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
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4日國壽字第
8 1090121251函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9 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10 額不致過低。

11 （二）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瑞俐紙器有限公司，係有薪資、
12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3 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23,50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
14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瑞俐紙器有限公司薪資表等
15 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16 （三）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聲請人於更生方案
17 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1,631元（包含
18 與另二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扶養其父、母之每月扶
19 養費在內；並已分別扣除其父每月所得領取之老人補
20 助款7,759元、國民年金1,847元及其母每月所得領取
21 之老人補助款7,759元）。而聲請人雖未就各項支出
22 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經本院參酌消費者債務清
23 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0年
24 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600元（按此最低
25 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
26 退金及稅賦等項）加計20%計之，可認聲請人前開所
27 列之每月必要支出並未過當【如依前開標準，聲請人
28 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 $(15,600 \text{元} \times 1.2) + (15,600$
29 $\text{元} \times 1.2 - 7,759 \text{元} - 1,847 \text{元}) \div 3 \text{人} + (15,600 \text{元} \times 1.2$
30 $- 7,759 \text{元}) \div 3 \text{人} = 25,41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其每月所列之必要活支出尚屬合理，並無過度浪費之
32 情事。

1 (四)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23,500元，
2 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21,631元後，尚餘之
3 1,869元均已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且本
4 件聲請人並願再樽節支出，而提出每月還款3,500元
5 之更生方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
6 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7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
9 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10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
11 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
12 償，法院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縱認前開以
13 聲請人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之預估保單解約金計22,441元有清算價值，則於不考
15 慮清算相關費用之情形下，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定，
16 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僅須逾141,308元
17 【計算式： $(23,500\text{元} - 21,631\text{元}) \times 72\text{期} \times 9 \div 10 +$
18 $(22,441\text{元} \times 9 \div 10) = 141,30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法院即應視為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而依本件聲
20 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觀之，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
21 還款總額已達252,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可認聲請
22 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23 (五) 聲請人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24 事由存在，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更生
25 方案。且檢視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亦無法再
26 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
27 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
28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
30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31 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2 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33 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3,500元，共分72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15日前，依照下述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10年1月4日所製作併公告之確定債權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1）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0.86%

每期清償金額：1,080元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9.85%

每期清償金額：345元

（3）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59.29%

每期清償金額：2,075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等情形）。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